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83號

原告 丁○○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婚後因經濟問題時常吵架，原告離開與被告共同居住之○○縣○○鎮○○路○段000巷00弄00號前，被告沈迷電動遊藝場。

(二)被告先前在○○○公司上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6、7萬，被告每月會拿35,000元與原告，但原告繳納兩造卡費及被告信貸後就付完，原告當時在家裡帶小孩做手工賺生活費，後來原告就外出工作，賺取3個小孩之生活費及安親費，而被告賺的錢就被告自己花，原告受不了才會跟被告吵架去○○被告有嘗試要原告回去，但原告沒有辦法，兩造就自民國101年11月起即分居至今，兩造就各過各自的生活，互不干涉。

(三)兩造自101年11月間起即分居至今，迄今已超過11年各過各自的生活，兩造已無婚姻之實，更無維持婚姻之欲，兩造婚姻已有名無實，實難以維持，已無回復之望，因此依民法第

01 1052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原告自101年11月間起就沒有跟被告同住，原告自己到外租  
05 屋去住，兩造沒有互相聯絡，各自生活。

06 (二)原告外遇才會離家，伊不同意離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7 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兩造於88年12月5日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有  
10 戶籍謄本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12 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13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4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  
15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  
16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17 度。又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  
18 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協  
19 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  
20 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  
21 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  
22 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經濟問題時常吵  
24 架，雖被告每月會拿35,000元與原告，但原告繳納兩造卡費  
25 及被告信貸後就沒有錢，原告需外出工作，賺取3個小孩之  
26 生活費，而被告賺的錢就被告自己花，原告受不了才會跟被  
27 告吵架自101年11月起即分居至今，兩造就各過各自的生  
28 活，互不干涉等情，而被告對原告此部分主張則為上開抗  
29 辯。經查：

30 1.原告所舉證人乙○○、丙○○即原告之姊妹於本院審理時  
31 結證證述：原告在101年間起就沒有跟被告同住，101年間到

01 105年間原告自己在外租屋，自105年起原告就搬來跟證人乙  
02 ○○住一起到現在，沒有跟被告一起住，也沒有跟被告聯  
03 絡，雙方各過各的，都沒有再互相關心。兩造婚後原告沒有  
04 外遇，但被告常常換工作。兩造結婚後因經濟壓力及家庭不  
05 和常吵架，原告會跟伊等借錢等語。

06 2.依證人乙○○、丙○○上開證詞；再參以被告上開自承原  
07 告自101年11月間起就沒有跟被告同住，原告自己到外租屋  
08 去住，兩造沒有互相聯絡，各自生活等語，是證人乙○○、  
09 丙○○上開所證可信性甚高，可見原告上開主張兩造於婚姻  
10 關係存續期間時常吵架，兩造自101年11月起即分居至今，  
11 兩造就各過各自的生活，互不干涉等情應可採信為真實。

12 3.本院審酌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時常吵架，並自101年11  
13 月起即分居至今，各過各自的生活，互不干涉等舉止，應足  
14 以認定任何人處於該境況均難具維繫婚姻之意欲，實難期待  
15 雙方婚姻有再為經營和諧生活之可能，兩造婚姻中夫妻、家  
16 庭彼此扶持共生之特質已不存在，堪認本件兩造間之婚姻已  
17 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該事  
18 由均應由被告負責。

19 (四)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兩造婚後被告對原告上開舉止，導致  
20 兩造間婚姻中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核與夫妻以共  
21 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客觀上  
22 依兩造目前狀況，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  
23 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4 由。此外，觀諸前開離婚之原因，被告對婚姻破綻發生、擴  
25 大、終至無法修復之情形具有可歸責事由存在，從而，原告  
26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  
29 爰不一一條列論述，併此敘明。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曾湘涓